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汕环陆丰罚字〔2020〕13号

陆丰市诚信石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815625912874

地址：陆丰市博美镇广汕公路南店下段

法定代表人：林伦大

陆丰市诚信石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一案，我局已审查终结，现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

经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于2011年建成并投入生产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验收，擅自投入生产。2020年6月8日，我局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责令你（单位）从即日起停止生产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

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；……”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2020年6月11日，我局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你（单位）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于2020年6月13日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要求减免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汕环陆丰违改字〔2020〕10号）、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汕环陆丰罚告字〔2020〕12号）、2020年6月8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

对你（单位）2020年6月13日提出的陈述、申辩，我局研究

后认为，你（单位）被立案查处后，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配合整改，及时停产停业，并主动加快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组织相关材料办理环评手续，基本消除对环境的影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……”的减免条件，因此，对你（单位）行政处罚依法予以减轻。

根据上述规定及参照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裁量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，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陆丰市农村信用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